

中國農民銀行業務簡介

中國農民銀行為 總統蔣公於民國二十二年所創設，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奉准在台復業，是全國性農業專業銀行。該行為配合農業經濟發展要求，以融通農業資金，繁榮農業經濟，擴大農村服務，增加農民收益為主要宗旨。

現在業務經營項目為辦理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儲藏、運銷，及加速農村建設，輔導農業大規模綜合經營、農業機械化、雜糧倉庫等各項農貸業務。此外，還辦理農產品外銷、進口貸款、一般外匯、一般銀行存款、放款及儲蓄等業務，總行設於台北。為配合業務需要，除在台中和高雄設立分行外，並於台南、屏東、嘉義、員林、新竹、桃園、羅東、花蓮等處設立辦事處。茲將經營各項業務簡介如下。

(一) 一般存款

種類	開戶	手續	續
支票存款	一、本存款須有介紹人並填具約定書，印鑑卡二份，及支票領取證，交山本行認可後，發給送金簿及支票簿以憑存取。 二、機關應以正式公函，團體、公司行號以登記證照或營業執照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私人以國民身分證申請開戶。 三、首次存款最少新台幣五千元。		
活期存款	一、填具印鑑卡二份存入憑條一紙。 二、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有效證件。 三、首次存入款最少新台幣一百元。		
定期存款	一、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有效證件。 二、存入款項最少新台幣五百元。		

(二) 儲蓄存款

種類	存款	方式
活期儲蓄存款	一、限自然人憑身分證開戶。首次存入款額一〇〇元以上。最高三〇萬元正。 二、不滿一〇〇元不計息，超過三〇萬元部份照乙種活期存款利率計息。每半年按複數結息一次滾入本金，未屆結息日中途結清不計息。	
零存整付	一、分爲一、二、三年期，存款時約定期限，每月固定日期，存入定額五〇元以上，到期支取本息。	
整存整付	一、分爲一、二、三年期，存款時約定期限，一次存入本金五〇〇元以上，到期支取本息。	
存本取息	一、分爲一、二、三年期，存款時約定期限，一次存入本金五〇〇元以上，每月固定日期，支取利息，到期支取本金。	
整存零付	一、分爲一、二、三年期，一次存入一定本金，按月支取定額之本息。	
定額儲蓄存款	一、分一千、五千、一萬、五萬、十萬元五種，存期分三、六、九、月，一、二、三年期複利計息。 二、中途結清不計息。	

綜合儲蓄存款

一、開戶金額最低一千元，以後續存時之金額，次數，日期均不受限制。存期分一、二、三年期，每半年結息一次。
二、自然人與法人均可存儲，中途結清不計息。

(三) 外幣存款

種類	開戶	手續	續
乙種活期存款	一、填具印鑑卡二份存入憑條一紙。 二、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有效證件。 三、公司行號應附送登記證照或營業執照影印本。		
定期存款	一、填具印鑑卡二份存入憑條一紙。 二、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有效證件。 三、首次存入款最少美金一百元。		

(四) 農業放款

放款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申請手續	償還辦法
農業生產放款	農民及農業企業一般農業生產組織或農民團體資金	農場購置、農地改良及生產設備資金	最長七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申請	分期償還
農場經營放款	農民及農民團體	農場購置、農地改良及生產設備資金	最長五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洋菇生產放款	契約菇農及具有自營農場之洋菇加工廠	洋菇生產資金	七個月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申請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申請
蘆筍生產放款	契約筍農	蘆筍生產資金	新植二年半 舊植一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申請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
農產運銷放款	農民團體及農產設備及週轉資金	農產運銷加工設備及週轉資金	最長一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申請	分期償還 分期償還

雜糧倉庫 之會員廠商、農及設備所需資	雜糧基金會認定增建雜糧倉庫	最長六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申請	每六個月攤還本金一次，利息半年付
增建放款 會	金			
農漁會周 轉金放款	基層農漁會 營運資金	最長一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申請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申請

(五) 魚業放款

放款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申請手續	償還辦法
養殖放款	漁民及農民	養殖漁業生產	最長一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漁船放款	漁業公司	建造漁船	最長五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申請	分期償還
漁船放款	漁民、漁業	修理漁船	最長九個月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申請	分期償還
漁船放款	漁民、漁業	出海作業	最長十四個月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申請	分期償還
漁船放款	漁民、漁業	出海作業	最長十四個月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申請	分期償還

(六) 農業專案放款

放款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申請手續	償還辦法
各項加建農 村建設計畫 放款	農民 農民團體	依照農村建設貸款初審小組核定	一年至六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輔導農業大 規模綜合經 營放款	農民、農民團體	擴大經營規模或進營業經營所需	一年至七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農業機械化 專案放款	農民、農民團體 辦理代耕或出租 務之農戶合作組織 或公私企業組織	購買農業機械或其附屬設備	最長七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發 放 款	養豬計畫 凡農民共同組織或 民營農場實施綜合 性計畫養豬一次飼 養母豬一〇〇頭以 上或肉豬五〇〇頭 以上者	1 購置飼料資金 2 購置母豬仔豬 3 修建新式豬舍 4 一貫作業	1 一年六個月及 2 二年及 3 八個月 4 最長七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展 肉牛計畫 放款	1 由農民成立小組 共同飼養肉牛， 2 接受農會或政府 輔導者 3 牛舍建築及牧 場改良養肉 4 一貫作業	1 購置種牛資金 2 購置種牛資金 3 牛舍建築及牧 場改良養肉 4 一貫作業	1 三年 2 最長七年 3 三年 4 最長五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運銷包裝 現代化放 款	農漁民共同組織 現代化農產品運銷 包裝之企業機構 供銷業務營運資 金。	為改良農林漁畜 產運銷、包裝、 所購現代化運輸 包裝設備所需資 金及農漁民組織 供銷業務營運資 金。	一至五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申請	分期平均攤還
乳牛計畫 放款	酪農戶：共同飼養 乳牛二〇頭以上 民營牧場：飼養乳 牛二〇頭以上者	酪農：最長七年 民營牧場：最長 四年	酪農：最長七年 民營牧場：最長 四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分期平均攤還

基 新與高價 值經濟作 物產銷放 款	農民共同組織、民 營農場、從事此項 產品加工運銷之公 私企業組織	此項作物生產資 金及加工運銷所 需購置設備資 金及收購運費 其建廠加工所需 資金。	一年至三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分期平均攤還
外銷洋菇 菇舍更新 放款	農業主管機關指定 之農民及企業組織 更新	密閉式PE塑膠 菇舍及永固菇舍 更新	PE菇舍 二十四個月 永固菇舍 四十四個月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分期平均攤還
產銷貸款	1 農漁民 2 農漁民共同組織 3 公私營企業組織	購置產銷漁業生 產資料魚苗、飼 料及運銷周轉資 金	養殖漁業 生產資料 養殖漁業生 產資料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分期平均攤還

業 現代化放 款	農漁民共同組織 現代化農產品運銷 包裝之企業機構 供銷業務營運資 金。	為改良農林漁畜 產運銷、包裝、 所購現代化運輸 包裝設備所需資 金及農漁民組織 供銷業務營運資 金。	一至五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申請	分期平均攤還
乳牛計畫 放款	酪農戶：共同飼養 乳牛二〇頭以上 民營牧場：飼養乳 牛二〇頭以上者	酪農：最長七年 民營牧場：最長 四年	酪農：最長七年 民營牧場：最長 四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分期平均攤還
產銷貸款	1 農漁民 2 農漁民共同組織 3 公私營企業組織	購置產銷漁業生 產資料魚苗、飼 料及運銷周轉資 金	養殖漁業 生產資料 養殖漁業生 產資料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分期平均攤還

放款種類	對象	保證或抵押	期限	申請手續及償還辦法
一般周轉 金放款號	信用良好之公司行 本行認可之質押 品或保證人	質押二年	一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申請

(七) 一般放款

放款種類	對象	保證或抵押	期限	申請手續及償還辦法
一般周轉 金放款號	信用良好之公司行 本行認可之質押 品或保證人	質押二年	一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申請

